附件1

清远市清城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

2.1 区减灾委 - 3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 4 -

2.3 专家委员会 - 4 -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4 -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 11 -

3.1 风险监测 - 11 -

3.2 预警 - 12 -

3.3 救助准备 - 13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3 -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 13 -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 15 -

4.3 信息报告要求 - 15 -

4.2  信息发布 - 16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Ⅳ级响应 - 17 -

5.1.1 启动条件 - 17 -

5.1.2 启动程序 - 17 -

5.1.3 响应措施 - 18 -

5.2 Ⅲ级响应 - 19 -

5.2.1 启动条件 - 19 -

5.2.2 启动程序 - 20 -

5.2.3 响应措施 - 20 -

5.3 Ⅱ级响应 - 22 -

5.3.1 启动条件 - 22 -

5.3.2 启动程序 - 22 -

5.3.3 响应措施 - 22 -

5.4 Ⅰ级响应 - 25 -

5.4.1 启动条件 - 25 -

5.4.2 启动程序 - 25 -

5.4.3 响应措施 - 25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8 -

5.6 响应终止 - 28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8 -

6.1 灾情评估 - 28 -

6.2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8 -

6.3 冬春救助 - 29 -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0 -

6.5 异地搬迁 - 31 -

6.6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 31 -

6.7 保险理赔 - 32 -

7 保障措施 - 32 -

7.1人力保障 - 32 -

7.2 资金保障 - 33 -

7.3 物资保障 - 34 -

7.4 交通保障 - 35 -

7.5 设施保障 - 35 -

7.6 通信保障 - 36 -

7.7 动员保障 - 36 -

7.8 科技保障 - 36 -

7.9 保险保障 - 37 -

8 监督管理 - 37 -

8.1 预案演练 - 37 -

8.2 宣教培训 - 37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8 -

8.4 责任与奖惩 - 38 -

9 附则 - 38 -

10 附件 - 39 -

附件1 清城区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 40 -

附件2 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 43 -

附件3 清城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装备信息统计表 - 45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清城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实施）
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正）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实施）
9.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实施）
10.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11.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实施）
13.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实施）
14.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2015年实施）
15.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实施）
16.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版）
17. 《清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2年版）
18.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版）
19. 《清远市清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版）
20.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进行生活救助，达到救助应急响应条件时，执行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救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

区减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 主 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具体联系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负责拟定救灾工作制度规范；组织、指挥、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指导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全区减灾规划；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区政府办公室：**传达省、市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区领导的有关批示和指示。

**（2）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救助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4）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安排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受灾期间粮食等物资供应；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调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并做好灾害现场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及时统计全区工业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受灾镇（街道）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6）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镇（街道）受灾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学校、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7）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受灾镇（街道）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受灾镇（街道）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8）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10）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区内技工院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指导区内技工院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地质灾害损失情况；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开展道路交通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损毁情况。

**（1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联系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理赔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农业受损情况。

**（14）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演练工作。

**（1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标准；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6）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

**（17）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林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18）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桥梁、隧道、涵洞、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城市道路障碍物的清理、疏通；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1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受灾镇（街道）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广电领域受灾情况；指导A级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旅游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旅游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疾病预防的控制、防疫工作；监测疫情，防止疫病传播、蔓延；负责合力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道）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承担受灾镇（街）的饮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

**（2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22）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3）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和轻舟队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镇（街道）社会秩序，协助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2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5）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负责组织武警大队投入受灾镇（街道）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6）清城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受灾镇（街道）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确保受灾镇（街道）电力供应；核定电力设施因灾损失情况。

**（27）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分公司：**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保障灾害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救灾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

**（2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清远市分公司：**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 3.1 风险监测

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和汇总，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干旱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划定风险监测区域和范围，明确监测项目类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相应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进行监测。

## 3.2 预警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预警防范机制，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区水利局负责）、森林火灾和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等。

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专家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对救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开放避护场所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同时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开放避难场所。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4）必要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预警信息。

## 3.3 救助准备

（1）向公众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2）通知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与重点物流企业应急合作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主要反映洪涝灾害、台风、冰雹、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陷、泥石流、山洪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和救援救助工作情况。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受灾镇（街道）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之间的共享工作。

（1）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镇（街道）须在事发3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书面报告灾害具体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审核、汇总、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于造成区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2 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应急办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即在灾害发展过程中，镇（街道）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核报

灾情稳定后，镇（街道）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反映干旱灾害灾情的发生、发展的信息。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与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

在旱情发展过程中，镇（街道）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 4.3 信息报告要求

1. 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报告、《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等统计填报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执行。
2. 区减灾委成员

（3）区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 小时内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4.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1.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 5.1 Ⅳ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4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5%以上、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 区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

（3）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与受灾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8）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Ⅲ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4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6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员占常住人口10%以上，15%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7. 区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区减灾委名义发布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备市应急管理局。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区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办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专家、应急救援力量到事发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区主要领导联同救援工作组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3）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助工作。

（4）区减灾办与受灾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有关组织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6）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道）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受灾镇（街道）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8）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工作。

（9）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0）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Ⅱ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000人以上，12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员占常住人口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区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主任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区减灾委名义发布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备案。

### 5.3.3 响应措施

区政府组织协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党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专家、应急救援力量到事发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主要领导联同救援工作组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助支持措施。

（3）根据灾情发展，由区主要领导、救援工作组、有关领导带队，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受灾镇（街道）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4）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等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镇（街道）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有关组织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6）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受灾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道）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受灾镇（街道）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8）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准备受灾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1）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Ⅰ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2000人以上；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或3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员占常住人口2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区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主任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区减灾委名义发布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并报备市应急管理局。

### 5.4.3 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专家、应急救援力量到事发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主要领导联同救援工作组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道）的救灾支持措施。

（3）区主要领导、救援工作组、有关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镇（街道）需求；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有关单位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6）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加强受灾镇（街道）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保障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工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9）区水利局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水利工程修复、供水和应急供水等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准备受灾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1）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12）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方，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综合研判，由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减灾办主任宣布响应终止，结束应急救援工作。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灾情评估

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评估、核定灾情。

## 6.2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要求及标准参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99号）《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清应急〔2019〕7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受灾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3）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4）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受灾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受灾镇（街道）救助工作情况。

（5）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在每年9 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各镇（街道）向区人民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 6.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道）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道）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要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99号）、《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因灾“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标准的通知》（清民救〔2017〕49号）等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3）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道）应急办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镇（街道）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二次评估。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5 异地搬迁

经综合调查、评估，对位于自然灾害频发、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受灾居民，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实施异地搬迁，妥善解决问题。

## 6.6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1）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安排资金投入，保障农业抗灾救灾需要。

（2）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主要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等基础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

## 6.7 保险理赔

（1）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保险公司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理赔。定损理赔如需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 7 保障措施

##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3.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镇（街道）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 积极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级灾害信息员培训；督促镇（街道）定期组织村（居）灾害信息员培训。区应急管理局和镇（街道）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上，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或演练。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5. 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 7.2 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区级、镇（街道）级救助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区政府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

（1）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3 物资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并定期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3）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4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 7.5 设施保障

（1）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护场所，有条件的镇（街道）、村（居）要利用本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置应急避护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隐患点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6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讯部门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区级、镇级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8 科技保障

（1）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权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2）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防御救助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9 保险保障

建立并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效率，建立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和个人商业性巨灾保险的机制，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由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 8.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附件1

清城区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清城区位于广东省中北部，居珠江三角洲平原与粤北山区的交汇处，是大陆气团和海洋气体交绥的过渡地带。由于位于低纬度，北回归线从南部边缘穿过，既受低纬大气环流的影响，又受中、高纬度、大气环流的制约。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气候分明：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酷暑，盛夏午后多雷阵雨。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较为寒冷，每年均有低温天气出现，一些年份还有霜冻出现。气候资源比较丰富，日照充足，降水充沛，雨、热基本同季，对农作物生长有利，气候条件比较优越，但同时也有暴雨、干旱、低温阴雨、冰雹、寒露风、霜冻和大风等多种气象灾害。

区内年平均降水量为1973.6mm，年降水量最多的是1983年，为3089.6mm，最少的年份是1999年，为1510.1mm。同时由于背靠南岭，处于平原与山区的交界处，春、夏季以偏南暖湿气流的迎风坡降水为主。每年的4～9月为多雨期，降水量占全年的80%，其中又根据影响天气系统的不同分为两个阶段：4～6月为前汛期，主要是冷暖气团交汇形成锋面低槽带来的降水。7～9月为后汛期，主要是热带气旋、热带辐合带等引起的降水。10月至次年3月为少雨期，降水量仅占全年的20%。易出现春旱或秋旱，甚至秋、冬、春连旱。年平均降水日数（降水量≥0.1）为173天，其中最多的年份是1975年，为213天，最少的年份是1977年，为143天，日最大降雨量为640.6mm，出现在1982年5月12日。

清城区是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暴雨主要出现在4～9月，高峰期一般在5～6月，4～6月的暴雨称前汛期暴雨，7～9月称为后汛期暴雨，年平均暴雨次数为9次，一年12个月均有可能出现暴雨，近年共发生1997、2006、2013、2020、2022年等多次暴雨灾害，北江洪水均超过警戒水位，大部分镇（街道）受灾严重。

清城区年降雨量充沛，但由于降水时空不均，旱情常会出现，一年四季都有干旱出现的可能，主要以秋冬春季季连旱为主；平均2年一次，其中较严重的年份有1999年，无透雨时段为194天。

全区以干型寒露风为主。出现寒露风天气过程的几率为65%，其中9月出现的几率为8%，10月出现的几率为63%，年平均出现次数为0.8次，最多3次（1979年）。出现时段以10月中旬最多，占63%以上。寒露风天气过程年平均持续时间为5天。

清城区在春、夏、秋三季都可以出现雷雨大风天气，狂风夹着强降水，电闪雷鸣，有时伴随有冰雹；降冰雹多见于午后至上半夜，在辖区内较常出现降冰雹的有飞来峡镇、源潭镇、石角镇、东城街等地，近年来发生2006、2008、2013、2020年等大范围强对流天气，多个镇（街道）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严重。

热带气旋（台风）影响清城出现降水过程一般维持2～5天，维持最长可达10天以上，总体而言，热带气旋影响清城区时，伴随的天气主要以降雨为主，有时也会出现大风，少数会造成洪涝灾害。近十年共发生2006 、2013、2018等年份较严重的台风灾害，造成极大损失。

清城区范围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涉及崩塌、地面塌陷和滑坡、泥石流，经自然资源部门统计，2022年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34处，其中大型地质灾害点2处，中型地质灾害点21处，小型地质灾害点11处。

附件2

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 **序号** | **应急避护场所名称** | **可容纳人员 （万人）** | **详细地址** | **应急避护场所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凤城公园 | 4.5 | 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前 | 宋玉琼 | 13927660468 |
| 2 | 市民体育公园 | 5.0 | 清城区银泉北路 | 王贵君 | 13640601792 |
| 3 | 沿江带状公园 | 2.5 | 江北沿岸 | 周国洪 | 15219529962 |
| 4 | 江滨公园 | 15.0 | 清城区北江二路沿线 | 朱文坚 | 13750113965 |
| 5 | 向秀丽公园 | 2.0 | 广清大道与半环北路交汇处 | 谢静 | 13416555508 |
| 6 | 中山公园（含东门塘体育公园） | 7.0 | 清城区先锋东路 | 张娇 | 18607637013 |
| 7 | 站前公园 | 2.5 | 清城区洲心街白洲村 武广高铁站前 | 徐冠强 | 13927626085 |
| 8 | 飞来湖公园 | 30.0 | 清城区、清新区交界 | 朱世杰 | 18165687520 |
| 9 | 清城区石角镇中心小学 | 1.5 | 清城区石角镇教育路1号 | 肖军宣 | 13828501371 |
| 10 | 清城区凤翔小学 | 0.5 | 清城区凤翔大道68号 | 周丽 | 13415221336 |
| 11 | 清城区东城街中心小学 | 1.0 | 清城区东城街东岗一路40号 | 黄惠美 | 13500294260 |
| 12 | 清城区洲心街中心小学 | 0.5 | 清城区洲心街连水路 | 蓝永力 | 13750181903 |
| 13 | 清城区源潭镇中心小学 | 0.6 | 清城区源潭镇源潭街177号 | 陈杰恒 | 13927632826 |
| 14 | 清城区松岗中学 | 2.2 | 清城区凤城街道清沙大道 石坑桥头松岗中学 | 梁劲波 | 13501457345 |
| 15 | 清城区新北江实验学校 | 0.7 | 清城区7号区育才路1号 | 谭宜考 | 15813240438 |
| 16 | 清城区洲心街青联小学 | 0.3 | 洲心街青联小学 | 梁建衡 | 13501460776 |
| 17 | 清城区南埗小学 | 0.2 | 清城区洲心街南埗小学 | 何伙泉 | 15813251369 |
| 18 | 清城区凤鸣小学 | 0.5 | 清城区凤鸣小学 | 胡华芸  | 13620551151 |
| 19 | 清城区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 0.38 | 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 龙少洪 | 13922603667 |
| 20 | 清城区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 0.7 | 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 林文伟 | 13802894321 |
| 21 | 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小学 | 0.1 | 飞来峡镇黄洞小学 | 李国祥 | 13802898009 |
| 22 | 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 0.2 | 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 陈文毅  | 13750158811 |
| 23 | 清城区飞来峡石颈村委会 | 0.26 | 飞来峡镇石颈村委会 | 谢玉礼 | 13729600336 |
| 24 | 清城区横荷街车头岗、车头村 委会、车头小学 | 0.25 | 横荷街车头村委会 | 刘卫明 | 13926672238 |
| 25 | 清城区凤城街道后街小学 | 0.25 | 后街小学 | 潘志明 | 13828503333 |
| 26 | 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 0.6 | 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 谭镜兴 | 13828502408 |
| 27 | 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埗小学 | 0.2 | 东城街道江埗小学 | 谭根明 | 18023736022 |
| 28 | 清城区新北江小学 | 0.6 | 新北江小学 | 伍东恩 | 13802896927 |
| 29 | 清城区龙塘镇中心小学 | 0.54 | 龙塘镇中心小学 | 蔡桂梅 | 13828551550 |

附件3

清城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装备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人数** | **联系人** | **值班电话** | **队伍驻址** | **集结时间** | **主要范围** | **专长描述** | **主要装备** |
| 1 | 凤城街道 | 212 | 朱晓宇13828583679 | 3322716 | 凤城街道办事处 | 30分钟 | 全街应急力量 | 抗洪抢险 | 编织袋13000只、彩条布200平方米、土工布2000平方米、冲锋舟1艘、充气船4艘、消防应急应急照明灯具30支、各类排水泵6台、发电机2台、运输车辆9台、卫星电话1 台、对讲机33台。 |
| 2 | 东城街道 | 266 | 陈楚娟13926691817 | 33923025 | 东城街道办事处 | 45分钟 | 全街应急力量 | 综合救援 | 编织袋50000只、彩条布950平方米、土工布1000 平方米、河砂1388立方米、帐篷10顶、救生衣220件、输水软管400米、救生绳100米、电缆100米、铁楸162把、充气船4艘；冲锋舟1艘、抽水泵17台、汽油发电机2台、柴油抽水机2台、强光电筒4把、手提探照灯1盏、充电便携式防汛灯20盏、雨鞋36件、雨伞112把、雨衣93件、挖掘机4台、吊车1台、铲车1台、汽油抽水机7台、卫星电话4台，对讲机72台。 |
| 3 | 洲心街道 | 400 | 黄云涛13926688488 | 3502120 | 洲心街道办事处 | 45分钟 | 全街应急力量 | 30人熟悉冲锋舟、橡皮艇、水上救援、转运、医疗急救、心肺复苏等各种应急救援技能。 | 编织袋4万只、彩条布300平方米、土工布1350平方米、河砂500立方、碎石300立方米、冲锋舟1艘、充气船1艘、应急照明灯具6支、发电机4台、全自动升降工作灯1套、运输车辆10台、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30台、各类潜水泵23台、汽油抽水泵2台、铁铲80把、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发电机4台、手提强光照明灯12支、手电筒52支、救生衣160件、救生圈30只、救生绳590米、雨衣80套、3米木桩80条、帐篷8顶、充电便携式防汛灯6把、喊话器32个、实木船桨20个。 |
| 4 | 横荷街道 | 160 | 张志彬13828508823 | 3362742 | 横荷街道办事处 | 30分钟 | 全街应急力量 | 应急救援 | 编织袋35000只、彩条布1750平方米、土工布700平方米、河砂200立方米、碎石50立方米、冲锋舟1艘、充气船3艘、消防应急应急照明灯具10支、各类排水泵13台、发电机2台、重型货车25辆、配备应急指挥车辆5台、运输车辆10台、装载机3台、挖掘机10台、吊车2台、压路机2台、救生衣150件、手电筒200支、铜锣224个、乡村大喇叭224个、三防宣传车11台、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11台、无人机2台。 |
| 5 | 龙塘镇 | 208 | 冯妙13602937985 | 3600005 | 龙塘镇 人民政府 | 1小时以内 | 龙塘镇辖区内 | 应急救援 | 编织袋23000只、彩条布1000平方米、土工布1200平方米、河砂700立方米、碎石420立方米、冲锋舟2艘；充气船2艘、工兵铲24把、救生圈30个、救生衣230件、强光电筒50把、救生绳100米、充电便携式防汛灯20台、橡皮艇2艘、各类排水泵9台、发电机1台、卫星电话1台、帐篷10顶、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40台、运输车辆10台、挖掘机10台。 |
| 6 | 源潭镇 | 286 | 陈伟俊15119945201 | 3246033 | 源潭镇 人民政府 | 45分钟 | 源潭镇辖 区内 | 抢险救援 | 编织袋99700只、彩条布20包、河砂1000立方米、碎石400立方米、冲锋舟2艘、充气船4艘、消防应急应急照明灯具79支、各类排水泵15台、发电机1台、运输车辆30台、挖掘机2台、救生衣837件、防汛救援绳索7捆、洋铲160把、锄头270把、汽油抽水泵2台、防汛救生油锯5台、麻绳860米、水利巡查器1台、防寒大衣189件、手电筒189个、防爆头盔189个、防割手套189双、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50台。 |
| 7 | 石角镇 | 187 | 卢创杰13602942551 | 3207077 | 石角镇 人民政府 | 1小时以内 | 石角镇辖区内 | 抗洪救灾 | 编织袋25000只、彩条布1000 平方米、土工布1000平方米、河砂1000立方米、碎石950立方米、冲锋舟1艘、充气船3艘、各类排水泵17台、发电机2台、钢绳索100米木桩1000、铁锹80把、电缆200米、帐篷10顶、救生衣200件、救生绳1000米、电筒20把，探照灯1台、输水软管300米、防汛灯20台雨衣56件、雨鞋80双、救生圈20个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33台。 |
| 8 | 飞来峡镇 | 130 | 许尧滨13926601563 | 3840980 | 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 45分钟 | 飞来峡镇辖区内 | 抢险救援 | 编织袋25000只、彩条布11扎、河砂5000立方米、碎石5000立方米、冲锋舟2艘、充气船20艘、消防应急应急照明灯具1支、油锯8台、各类排水泵24台、发电机1台、运输车辆10台、挖掘机10台、吊车2台、铲车5台、镰刀290把、雨衣560套、铁铲329把、救生衣550件、电筒310支、携带式发电探照灯1套、铁铲棍605条、水鞋318双、帐篷71顶、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55台。 |
| 9 | 清城区住房和城乡住建局一队 | 12 | 何智明13926670221 | 3665535 | 清城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45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熟悉建筑等方面的专业抢险救援 | 雨衣、雨鞋、手电筒、毛巾、背包一批 |
| 清城区住房和城乡住建局二队 | 14 | 彭健聪13509256366 |
| 10 | 清城区人民医院 | 10 | 崔丽娟13926696453 | 13926696453 | 清城区下濠基124号 | 45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呼吸及急诊专业 | 负压救护车1辆、除颤仪1台、心电监护1台、呼吸机1台、心电图机1台、医用物资1批 |
| 11 | 区武装部 | 45 | 吴华杰13750119236 | 3390989 | 清城区桥北路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抢险救援 | 冲锋舟4艘、橡皮艇4艘、水面救生机器2套、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1套、救生圈100个、救生衣280个、雨衣150件、长筒胶靴14双、绳索14条、救生抛投器8套。 |
| 12 | 清城区发展改革局 |  | 梁玮珊13539523115 | 3394556 | 清城区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抗洪抢险 | 大帐篷70顶、小帐篷50顶、应急灯40支、移动照明升降工作灯10台、保暖大衣694件、雨衣1034件、水鞋630双、清凉被400床、折叠床200张、普通睡袋200个、夏衣300套、手电筒100把。 |
| 13 | 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53 | 陈良泉13602945648 | 3330119 | 清城区附城大道 | 5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灭火救援抢险救援 | 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多功能担架1张、机动链锯1台、伤员固定抬板1张、无齿锯1台、移动照明灯组1台、 救援三脚架1套、移动发电机1台、液压开门器1台、手持钢筋速断器1台、两节拉梯1把、全身安全吊带1条、救生气垫1台、伤员固定抬板1张、折叠式担架1张、起重气垫1张、手动破拆工具组1张、肢体固定气囊1个、躯体固定气囊1个、冲锋舟1艘、橡皮艇一条、救生圈 30个、救生衣90套、救生绳1000米、橡皮艇4艘、水域救援服10套、急流救生衣7套。 |
| 14 | 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58 | 温家明18029700557 | 3311500 | 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应急救援 | 长袖迷彩服30套、短袖迷彩服30套、彩鞋30双、水鞋30双、迷彩帽30顶、背包30只。 |
| 15 | 清城区区直综合应急救援队一分队 | 30 | 伍清18922569355 |  | 清城区人民政府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三防救援 | 应急救援服60套 |
| 清城区区直综合应急救援队二分队 | 30 | 熊立13927667785 |
| 16 | 清城供电局 | 100 | 曾浩13922605210 | 3461832 | 清城区连江路18号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电力抢修、保供电 | 电力抢修器材、发电机、发电车 |
| 17 | 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 | 80 | 黄焕杰15813254813 |  | 清城区狮子湖大道清远监狱旁 | 5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抢险救援 | 冲锋舟5艘、对讲机8台、救生圈 38个、救生衣23件、救生绳2条、油锯1把、望远镜2个、铁铲10把、铁镐4把、照明灯15盏、喊话器 3个。 |
| 18 | 区水利局（广东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 30 | 陈浪清13750157258 | 3939108 | 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街北三巷32号首层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承担清城区辖区范围内防汛应急抢险时社会外援力量的组织协调于参与。 | 运输车辆、吊机、挖掘机、铲车、抽水泵、电力维修保障车等 |
| 区水利局（广东华飞工程有限公司） | 20 | 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办公楼二楼）11层05号 |
| 区水利局（清远市启源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30 | 小市6号区荣信楼3楼 |
| 19 | 区森林消防大队 | 48 | 黄小军13926931458 | 3911019 | 清城区东城街长丰村（原白庙小学） | 5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综合救援 | 抽水泵2台、水带760米、雨衣110套、水靴120双、头灯80个、应急照明灯组3套、油锯5把、救援铁铲50把、锄头50把、帐篷1顶 |
| 20 | 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 20 | 潘伟权13828503895 | 3311784 | 清城区锦霞路5号 | 1小时以内 | 管养国省道因受自然灾害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 交通道路 应急抢险 | 轻型自卸车养护车辆14辆、压路机1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河砂126m³、碎石310m³、编织袋10000条、标志牌80块、安全锥200个、救生衣21件，此外手电筒、应急灯、手套、雨衣、雨鞋、反光马甲等物资一批 |
| 清城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23 | 罗远锋13824941822 | 3388213 |
| 21 | 北江水上救援中心（社会救援力量） | 20 | 黄镜洪18922603606 |  | 清城区北江东路伦洲码头附近 | 30分钟 | 清城区辖区内 | 水上救援 | 对讲机5部、冲锋舟4艘、橡皮艇3条 |